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布「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建立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管理作業流程與制度，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動本辦法相關單位權責如下：

-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之審議。
- 二、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管理作業程序之制訂及修正。
- 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依據作業環境測定報告及各區域實際作業狀況調查結果，提供環測報告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名冊。
- 四、人事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定範圍內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補助健康檢查費用，其餘補助對象及補助方式依該年度本校實施公告為主。

第三條 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體格檢查：係指員工受僱前應接受之一般體格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
- 二、健康檢查：係指在職員工從事「一般作業」所接受之一般健康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一）所接受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追蹤標準：係指衛保組會同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共同訂定之追蹤標準。（如附表二）

第四條 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如下：

- 一、體格檢查作業：
  - （一）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前依其作業類別（一般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至合格之地區或區域醫療單位完成體格檢查。
  - （二）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時，應繳交其個人體檢報告，提供符合法規項目「三個月內」體格檢查報告正本。
  - （三）體格檢查報告應經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協助判讀，並提供適性評估及建議，由衛保組通知人事室評估結果。
  - （四）複檢結果發現罹患法定傳染病或罹患重大疾病需長期治療者，經由醫師判定不宜從事原派任之工作，由衛保組提出工作適性評估建議予該單位主管

採取調任合適之工作，衛保組定期複檢追蹤作業。

## 二、健康檢查作業：

- (一) 對象：全校到職滿一年在職員工。
- (二) 檢查項目：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定期及變更作業類別時)健康檢查。
- (三) 一般作業健康檢查頻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第五條 健康管理與追蹤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凡本校員工於在職期間無故拒絕健康檢查(法規定檢年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不配合第 20 條之規定者，將名單提交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
- 二、凡本校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報告結果，經醫師判定列為健康異常及特殊作業第二級管理以上需複檢追蹤或罹患慢性疾病需治療者，衛保組進行健康檢查異常追蹤管理。複檢結果經醫師判定不宜從事原派任之工作者，由衛保組提出工作適性評估建議予該單位主管採取調任合適之工作，衛保組定期複檢追蹤作業。

第六條 員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報告之保存年限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員工有接受本校所提供之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的權利與義務，若確認為法規定檢年齡，經通知後無故不受檢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罰則或校內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之費用由學務處衛保組每年編列預算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beta$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2. 1, 3-丁二烯。 3. 銻及其化合物。

附表二 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追蹤標準

## 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追蹤標準

級數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定義	健檢結果，無異常	健檢結果，需藉由改變生活習慣改善，一年內定期追蹤(自我管理)	健檢結果，需由醫師評估建議，以降低致病風險，建議於6個月內完成追蹤。	健檢結果異常，需要進一步至門診追蹤診治，建議於3個月內完成追蹤診治。
白血球	正常	$<4$ 或 $\geq 10$	$<3$ 或 $\geq 12$	$<2$ 或 $\geq 15$
血色素	正常	$<12$	$<10$	$<8$
飯前血糖	正常	$100 \leq$ 飯前血糖 $<110$	$110 \leq$ 飯前血糖 $<126$	$\geq 126$
膽固醇	正常	$\geq 200$	$\geq 240$	
低密度膽固醇	$<130$	$130 \leq$ 低密度膽固醇 $<160$	$\geq 160$	$\geq 190$
三酸甘油脂	正常	$150 \leq$ 三酸甘油脂 $<200$	$\geq 200$	$\geq 500$
肝功能指數	正常	$40 \leq$ 肝功能指數 $<100$	$\geq 100$	$\geq 200$
腎功能	正常	$\geq 1.0$	$\geq 1.3$	$\geq 1.5$
收縮壓	收縮壓 $<120$	$120 \leq$ 收縮壓 $<140$	收縮壓 $\geq 140$	收縮壓 $\geq 160$
舒張壓	舒張壓 $<80$	$80 \leq$ 舒張壓 $<90$	舒張壓 $\geq 90$	舒張壓 $\geq 100$
尿潛血	陰性	(+)	(++) 以上	(+++)
尿蛋白	陰性	(+) 或 $20 \leq$ 尿蛋白 $<100$	(++) 或 $\geq 100$	(+++)
胸部 X 光	無明顯異樣	由場醫評估篩選	由場醫評估篩選	由場醫評估篩選(結節，浸潤，腫瘤，肺結核等)